

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“五证合一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五证合一、一照一码”登记制度的改革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16]53号）、国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工商企注字[2015]12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宁波市已经全面实行“五证合一、一照一码”登记制度。

根据相关要求，公司已于近日对原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、社会保险登记证、统计登记证办理“五证合一”，并获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新版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14420378XF。除上述内容变更外，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未作变更。

二、 备查文件：

（一）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新版《营业执照》

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7日